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30150-30850 全一張
31050-31150
代號：31650 (正面)
31950-32050
32450-32550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附款種類，包括：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該項第 5 款）在內。

- (一)請舉行政處分得於處分作成後或生效後追加附款之實例二則。（10 分）
(二)行政處分得於作成後或生效後追加附款之條件為何？（15 分）

二、行政院為推動「國民旅遊發展方案」，選定特定行業做為消費行業，並選定特定銀行發行國民旅遊卡，公務人員必須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依規定消費方式刷卡消費，始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公務人員某甲未依規定使用，其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乃被駁回。試問此等規定有無違法？某甲能否請求救濟？（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53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53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A 1 立私大學授予該校博士班畢業生博士學位之行為，性質上屬於：
(A)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B)事實行為 (C)國庫行為 (D)行政私法行為
- A 2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人民權利之處分前，原則上應：
(A)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B)舉辦聽證 (C)舉辦公聽會 (D)要求切結
- D 3 目前我國公立學校在行政組織法上之地位，係屬：
(A)公法人 (B)內部單位 (C)外派單位 (D)公法營造物
- A 4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B)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裁撤由立法院議決後生效
(C)一級機關之設立，由負責公務人員法制事項之考試院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D)一級機關為因應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機關，此機關之組織以立法院通過之暫行條例定之
- A 5 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管轄及當事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B)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委託之機關為行政訴訟之被告
(C)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總統府提起訴願
(D)被告中央機關經裁撤者，無論其是否有業務承受機關，皆應以其原所屬院為行政訴訟之被告
- B 6 依行政程序法，下列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處分之撤銷係針對合法之行政處分 (B)行政處分之撤銷原則上溯及既往生效
(C)行政處分之廢止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 (D)行政處分之廢止原則上溯及既往生效
- B 7 依行政程序法，下列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何者正確？
(A)法規命令係由憲法委託行政機關訂立之命令
(B)法規命令之訂定，雖屬行政機關之職權，但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C)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對人民權益顯有影響，故屬法規命令的一種
(D)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並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C 8 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私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所屬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屬於下列何種行為？
(A)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概括支配權 (B)私法契約關係下之一方意思表示
(C)法律授予权力之行使 (D)事實行為
- C 9 依行政罰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罰法所稱之行為僅限於自然人
(B)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出於過失者不罰
(C)罰鍰，得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高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情形下，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D)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從輕原則，按行政罰規定加以處罰

(請接背面)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850 全一張
31050-31150
31650 (背面)
31950-32050
32450-32550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
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 C 10 依行政執行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原處分機關執行之
(B)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義務人死亡後，不得對其遺產加以強制執行
(C)若行政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即使當事人不同意，亦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加以執行
(D)行政執行不受非法或不當干涉，故僅能由行政法院裁定後方得停止執行
- B 11 甲機關對當事人違反行政法規之行為開出罰單，罰單中註明應於特定期限前繳納，否則將移送強制執行。於期限屆滿前，甲機關再度寄發通知，請當事人如期繳納，否則將移送強制執行。請問再度寄發之「通知」，性質上屬於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A)行政處分 (B)事實行為 (C)行政契約之要約 (D)行政計畫之公告說明
- C 12 甲機關函表示，核准當事人變更地目之申請，惟當事人應於 3 個月內捐贈公共設施及用地給政府，若未完成，甲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強制當事人完成此義務，請問此核准之附款，應屬下列何者？
(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D 13 依行政程序法，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辦理？
(A)如相對人申請，應舉行聽證
(B)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應召開公聽會
(C)即使行政機關已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合法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者，須再次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D)如相對人口頭陳述意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由陳述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 D 14 依國家賠償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賠償義務機關為隸屬行政院之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
(B)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者，應送國家賠償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者，請求權人始得提出國家賠償訴訟
(D)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就損害賠償達成協議，作成協議書時，該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C 15 下列有關行政法規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解釋性規定係屬行政法院之正確內涵的規定，故等同法律，行政法院不得審查其實質合法性
(B)大學法施行細則屬於行政規則，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
(C)行政命令雖應送立法院審查，但於送達立法院前已生效
(D)為免影響當事人已確定之權益，行政法規絕不可溯及既往生效
- B 16 依行政程序法，具下列何種瑕疵之行政處分無法於訴願前補正，而屬自始無效？
(A)須記明理由而未記明理由者
(B)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C)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給予者
(D)須經當事人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而當事人尚未申請者
- D 17 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政執行期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則上，行政執行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B)原則上，若行政執行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
(C)若行政執行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D)為保障人民權益，行政執行法有關行政執行期間之規定，其他法律不得另為特別規定
- C 18 下列有關訴願與行政訴訟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審議時，僅審議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不論究行政處分是否不當
(B)行政法院審查撤銷行政處分之訴訟時，應審查系爭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與妥當性
(C)訴願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而非以訴願審議委員會名義行之
(D)不服訴願結果得提再訴願，不服再訴願結果，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者，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A 19 下列關於行政程序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兼具實體與程序法之規範 (B)僅有程序法 (C)大都為實體規範 (D)以訴訟程序為主
- B 20 某駕駛 A 先生酒後駕車肇事逃逸，經查獲嗣遭主管機關「吊銷」駕照，從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看，這是屬於行政處分之：
(A)撤銷 (B)廢止 (C)凍結 (D)中止
- C 21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交予其住所之大樓管理員，是為：
(A)留置送達 (B)寄存送達 (C)補充送達 (D)公示送達
- D 22 臺中市政府將其所掌理之事項依法授權由其衛生局管轄之行為，屬於：
(A)行政委託 (B)委辦 (C)委託 (D)委任
- B 23 有關國家賠償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者，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得對其求償
(B)法官裁准羈押張三因案涉訟，嗣獲判決無罪確定，原裁准羈押張三之法官即須負國家賠償責任
(C)請求國家賠償者，在程序上應先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
(D)國家賠償案件性質上屬於公法爭議
- B 24 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程序決定，其救濟方法原則上，應：
(A)單獨提出 (B)與不服實體決定一併提出 (C)提民事訴訟 (D)視申請上級解釋之結果
- A 25 依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有關「里長任期屆滿應改選，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里長改選屬地方自治事項
(B)特殊事故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賦予法院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
(C)中央監督機關得對地方延期改選之決定進行合目的性監督
(D)中央監督機關撤銷地方政府之決定，屬上級對下級之職務監督，故地方無法提起行政救濟

100 地特三等「行政法」申論題解答

一、【參考答案】

所謂附款指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之主要意思表示內容所附加之從意思表示，附款之作用在於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處分附款之種類計有「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合先敘明。

(一)行政機關得於行政處分作成或生效後附加負擔為附款，或變更負擔內容之實例，茲分述如下：

- 1.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行政機關作成核准某甲設立化學工廠之處分，但保留對該工廠於營運後是否要求加裝環保設備之權利。
- 2.保留負擔之事後變更：行政機關作成許可外國人申請居留之處分，但附加不得在台灣地區就業之限制，並保留事後得變更該限制之權利。

(二)行政處分得於作成或生效後追加附款之條件，包括附款之容許性與附款之合法性，茲分述如下：

1.行政處分附款之容許性：

- (1)裁量處分作成附款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始得為行政處分之附款。行政機關作成之裁量處分，得附加附款。例如，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外國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但期間只有三個月，核准申請是一種裁量處分，六個月則為行政處分附期限之附款。
- (2)羈束處分作成附款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例如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依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此即行政機關做成羈束處分時，法律有明文規定得作成附負擔之附款。

2.行政處分附款之合法性：

- (1)依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之規定，行政處分之附款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2)行政處分之附款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3)行政處分所作成附款之內容，須具有管轄權，不得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

二、【參考答案】

(一)公務人員申請休假補助費之規定是否構成違法，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認為國民旅遊卡之取得，涉及政府要求公務員與第三人簽訂民事契約，作為給付行政之負擔要件，有無法律明文授權？政府要求公務員依政策「休假改進措施」執行職務，有無法理依據？政府此項給付行政有無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是否違反平等原則？茲就各點說明如下：

- 1.申請休假補助費係屬給付行政之範疇，給付行政祇須有國會通過之預算為依據，其措施之合法性即無疑義，且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係規定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故休假補助並非強制性必須之給與，係得由政府衡酌業務需要、財源、經費等狀況決定是否發給補助及如何予以補助，性質係一種額外之福

利，並非公務人員法定之固定給與，亦非可自由支配之現金給與，屬於國家與公務員間內部行政管理事項，行政院本於行政裁量，自得以行政規則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

2.主管機關為執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所訂定之細節性、技術性補充規定，且修正內容僅改變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方式，對於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並無影響，於法尚屬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固釋明給付行政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惟該解釋並未否定行政機關得就執行給付行政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行政命令。

3.「國民旅遊發展方案」之行政目的，選定特定行業為國民旅遊卡之消費行業及選定特定銀行發行國民旅遊卡，屬行政裁量權之範圍。而除某些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未比照「休假改進措施」之公務員，未辦理國民旅遊卡外，餘均依規定實施國民旅遊卡，與平等原則無違。綜上所述，系爭申請休假補助費之實施方法，並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與平等原則，應屬適法。

(二)甲休假補助費之申請被駁回，依法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茲救濟：

1.甲之財產上請求權基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

2.甲之程序上之救濟權依據：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3.結論：本題甲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酌予發給休假補助費，遭其服務機關予以駁回，對於申請駁回之案件，可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向訴願管轄機關或行政法院，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或請求其服務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